

# 1.1 三方共建项目衔接指导委员会和项目建设委员会

## 支撑材料 (2019年)

# 目 录

一、项目建设指导委员会 .....	1
(一)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 .....	1
(二) 会计专业中高职衔接项目建设指导委员会名单 .....	4
二、2019 年会计专业中高职衔接项目建设研讨会 .....	4
(一) 会议基本情况 .....	4
(二) 会议现场材料 .....	5
(三) 专家意见 .....	6
(四) 会议总结及执行情况说明 .....	7

# 一、项目建设指导委员会

## （一）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重新修订了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具体内容如下：

##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发挥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探索适应我校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教学与生产、教学与科技工作的紧密结合，使专业建设工作主动、灵活地适应社会需求，更有效的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特制订本工作章程。

**第二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是对学校专业设置与退出、专业建设与改革等工作进行论证、评估、指导和提供咨询的专家组织。

**第三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在国家教育方针的指导下，根据《职业教育法》《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精神的要求，结合学校和企业实际开展工作。

**第四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是在学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协助二级学院确定专业人才培养方向、目标和专业知识结构，审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搞好课程设置和课程建设，提高科研能力和教学水平的咨询和指导机构。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均应按专业群设置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各二级学院推荐，

**第六条** 每个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一般均由 7—11 名成员组成，为奇数。委员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其

中，来自生产、经营、管理一线和相关专业领域的校外专家不得低于委员总数的一半。

**第七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应是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或企事业单位高级管理人员，热爱职业教育事业，熟悉相应岗位（岗位群）工作并了解本专业发展趋势。

**第八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委员中，至少应有一名由校外专家担任。

**第九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由各二级学院提出人选，学校批准聘任，并由学校颁发聘书，每届任期三年。若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个别可作届中调整。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根据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指导专业开发与建设，对相应专业设置的可行性（社会背景、行业背景及社会需求、办学条件等）进行论证或咨询。

**第十一条** 审议本专业（群）的发展规划，为争创一流专业（群）、特色专业（群）等服务。

**第十二条** 对专业的建设方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规格及与之相适应的理论教学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等进行指导。

**第十三条** 指导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的编制和修订工作；指导课程与教材建设。审核专业教学计划和专业主干课程、技能训练课程教学大纲；审核专业技能考核的标准与方法。

**第十四条** 探索产学研结合的实现途径与模式；指导实践性教学与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协助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岗位的安排。

**第十五条** 指导其他与专业建设和改革相关的工作。

###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六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全体委员例会 1 次，审议和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专业课程标准等重要教

学文件；研讨专业建设、教学改革、科研、管理等方面的事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遇特殊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

**第十七条** 对于在专业建设中遇到的难题或特大问题，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讨论。

**第十八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会议由各二级学院负责人负责联系落实，由专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召开。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日常工作的组织安排和具体实施。

## **第五章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校外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校外委员享有如下权利：

（一）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校外委员可被优先聘为我校领军人才或兼职教授等。

（二）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校外委员对学校教学资源具有一定的优先使用权。

（三）根据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和活动情况，给予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校外委员适当的指导费用。

**第二十一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校外委员应履行如下义务：

（一）参加学校的专业建设会议和有关活动。

（二）根据社会、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向学校提供各种信息。

（三）为学校专业建设提供咨询、指导意见和建议。

（四）对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或单位的评价、学校的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及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它事项进行保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于公布之日起实施。

## (二) 会计专业中高职衔接项目建设指导委员会名单

根据新修订的《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对原项目建设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建设委员会成员的如下：

表 1 中高职衔接会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1	杨健	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2	李迪耀	教研室主任/中高	涟源市工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3	刘华	财务总监/高级会计师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	李志军	财务部长/正高级会计师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朱锡峰	财务总监/高级会计师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	欧阳志宏	教务科长/高级讲师	邵阳市计算机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7	杨敏	副教授	长沙理工大学
8	余浩	会计学院院长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9	柳志	学院院长/副教授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10	徐志刚	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11	李添瑜	教研室主任/讲师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12	杨小燕	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13	罗及红	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 二、2019 年会计专业中高衔项目建设研讨会

### (一) 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19 年 6 月 22 日

会议地点：B523

会议主持：徐志刚

会议记录：陈灿

参会人员：1) 企业行业专家：刘华、李志军、朱锡峰；2) 本科、高职院校专家：杨敏、杨健、余浩；3) 学院参会人员：柳志、徐志刚等 18 人。

会议内容：为全面提高学生专业技能水平，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职高专院校学生专业技能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会计学院组织企业行业专家、高校专家等对会计专业中高衔接项目的2019人才培养方案、核心衔接课程开发等事项进行了研讨。

## （二）会议现场材料



图 1 2019 年会计学院中高衔接会计专业建设研讨会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会计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2019年）  
专家签名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签名
1	刘华	男	副总裁、注册会计师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刘华
2	李志军	男	部长、正高级会计师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志军
3	朱锡峰	男	财务总监、注会、高会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朱锡峰
4	杨健	男	会计学院副院长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杨健
5	杨敏	男	副教授	长沙理工大学	杨敏
6	余浩	男	会计学院院长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余浩
7	李迪耀	男	会计教研主任	涟源市工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李迪耀
8	欧阳志宏	女	教务科长	邵阳市计算机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欧阳志宏
9	柳志	男	会计学院院长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柳志
10	徐志刚	男	会计学院副院长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徐志刚
11	李添瑜	女	会计教研室主任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李添瑜
12	杨小燕	女	统计与会计核算教研室主任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杨小燕
13	罗及红	女	投资与理财教研室主任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罗及红
14	欧阳朔斯	女	专业教师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欧阳朔斯
15	洪娟	女	专业教师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洪娟
16	廖妍姣	女	专业教师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廖妍姣
17	彭莉	女	专业教师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彭莉
18	周慧	女	专业教师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周慧

2019.6.22

图2 2019年会计学院中高衔接会计专业建设研讨会签到表

### （三）专家意见

余浩：

中职学校与高职院校在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上整体设计，分段实施，相对独立，具有明显的阶段性和紧密的关联性，比较符合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

和认识规律，符合高技能型人才培养规律。此种模式需要组织对口专业联办学校共同研究，相互协调，对课程设置进行整体设计，建立完善的质量评价体系，使中职阶段的课程既能达到升入高职学习的基本要求，也能满足未升学生的就业需求。

杨健：

需要加强课程设置模式的创新，财务会计课程设置最好有分岗位核算，在实训中每位学生进行轮岗，尽量熟悉每个岗位的任务、职责。

杨敏：

树立关注学生可持续发展的“发展观”。这是从全面提高学生素质、为学生可持续自我发展打基础的长远视角，认真思考中高职课程衔接问题。

欧阳志宏：

建议重视实践环节的教学，增加实践课时；建议改进教学方法，多进行案例教学；教学编写要注重与实际结合，与时俱进。

朱锡峰：

根据中职中课程的内容，在高职课程设计时，注意巩固基础的同时，循序渐进增加难度。

专家和老师们还就中高衔接的核心课程的课程建设提出了建议，建议中高职合作打造《纳税实务》、《会计电算化》、《VBSE 实训》、《中级财务会计》等课程的精品课程。

#### （四）会议总结及执行情况说明

综合本次会议意见，会议就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课程设置、实习实训等进行了讨论认定，对推进会计学院专业的建设工作的有重要意义，具体反映在：

##### （1）开展精品课程建设

根据教育部关于精品课程建设的整体部署和会计专业精品课程建设的现状和发展要求，以《国家精品课程评估指标》为指导，开展《纳税实务》、《会计电算化》、《VBSE 实训》、《中级财务会计》等课程的精品课程建设。

##### （2）强化了可操作性

准确把握高职教育定位，充分关注现在的财务市场现状，有效衔接产教一体的过程，经广泛征求和吸收意见建议，课程方案和标准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明显提升。

### (3) 形成产教结合的新的人才培养机制

在会计专业建设和办学过程中，要根据社会经济环境的发展，结合社会对会计人才市场的需求，积极寻求校企合作，为企业培养输送合格的会计专业人员和懂会计知识的商业、服务业基层管理者，形成产教结合的人才培养机制。在课程设置方面，可根据长沙市的实际需求不断进行调整和完善。学校可邀请企业有实践经验的专家参与学校的教学活动，探索和建立以会计领域用人为导向校企共同实施的人才培养机制。

综上所述，在建设指导专家的关怀与指导下，经过大家共同努力，会议为我校会计专业（中高职衔接）的建设与发展做出了很好的贡献。